

(2022 年修订)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二 二二年十月

，也、
。习中产主义、东、
、“三个”、习中主义、
九习书，中“”，“
”，上、上、上中一。
，了、。了一
。于“事下”“
中”，“中、、
”，为，为，，
，，义。为，些，
了《》（下《》）。
《》中，也
。《》两，一为上，《》
中。中了
、主，了，
为。习：“，不。
，。”上，《
》，也，
个习，。
《》二，中，
事，，、
，、、。
些、之，也
，也。于，
个产也习，。
九了，了、
、、、。
，了，；

、 、 、 ； 一 ，
主 ， 些 也 一些
， 不 ， 不 。
， 与 、 为 ，
， 为 ， 不 、
、 《 》， 于 ， 为 、
。

中 产

中 产

于 下

中 产

中 产

中 产

中 产 举

中 产 ()

中 产

于中 产 、

()

() 书

()

中 产 () 习中 习

中 产

中 、 于

下

于

事

于

中 习

主

习
“三 一 ”

主 与 争

业

为

() 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2年10月22日通

中 产 中 , 中 中 , 中
主义事业 , 中 产 , 中
, 中 。 产主义。
中 产 主义、 东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为 。
主义 了 , ,
。中 产 产主义 , 主义
上 。 主义 一个 。
主义 , 中 中 , 中 主义事业
。
东 为主 中 产 , 主义 中
, 了 东 。 东 主义 中
, 了 于中 , 中 产
。 东 下, 中 产 ,
主义、 主义、 主义 争, 了 主义 ,
了 主专 中 ; 中 , 了 主义 ,
了 主义 主义

中 主义， 中 产 ， 主义 事
业不 。

三 中 ， 为主 中 产 ， 中
主义 中， 了 么 主义、 主义 么 、
， 了 ， 了“三个 ” 。“三个
” 主义、 东 、 ， 了
世 中 ， 、
主义 ， 中 产 ，

。 “三个 ”， 之 、 之 、 之 。

， 为主 中 产 ， “三个
” 为 ， ， 了 下 么
、 ， 了 为 、 。

主义、 东 、 “三个 ” 一
与 ， 主义 于 世 中 ，
主义中 ， 中 产 ， 中 主义

。

， 习 为主 中 产 ， 主义
中 、 中 ， 了 么
中 主义、 中 主义 ， 了习

中 主义 。习 中 主义 主
义、 东 、 “三个 ” 、 ，
中 主义、二 一世 主义， 中 中 ，

， 中 主义 ， ，
为 中 ， 不 。习
中 主义 下，中 产 ， 争、
、 事业、 ， 中 主义 了 ， 一个
， 了 二个 。

一 ， 了中
主义 ， 了中 主义 ， 了中 主义 ，

了中 主义 。 、 不
、 个 、 个 、 个 ， 举中 主义 ，
、 、 、 ， 争 ， 争 ，
、 、 ， 为 、 一、 世 与
三 ， 二个 、 中 中
。
中 产 ， 为中 、 为中 为
， ， 上 了中 ， 了 中
， 了 主义 ， 了世 ， 了
中 产 。 ， 了 、 上、
、 主、 中 、 下、 、 于 争、
一 、 ， ，
、 ， 中不 丰 。于 于 主义 。 中
主义 不 ， 上 。 主义 ，
， 中 主义 ， 中 中 。
， 主 不 不 之
。 于 ， 争 一 ，
下 ， 不 主 。 主义 ， 一
产 ， 产 ， 主义 ， 且为 产 上 中
不 产 。 为主 、
， 为主 、 ， 主义 ，
一 一 ， ， 产
上不 ， 。
一 。 为中 ， ， 、
、 、 、 享 ， 为主 、
互 ， 。 于 主义 产
， 于 主义 ， 于 ， 为
， 、 、 、 ， 为了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享。 中 主义事业“五 一 ” “
个 ” ， 、 、 、 、 ，
主义 、 、 严 。

中 产 主义 主 。 、 主、
一， 中 主义 、中 主义 ，
主义 主， 中 主义 ， 主义 ， 主专 ，
主义 。 、中 产
、 。 、 、
主， 主 ， 事
事 、 事业 。 。 ， 主
举、 主 、 主 、 主 、 主 。 中 主义
， ， 。
中 产 主义 。 主义 ，
， ， 为 主义
、 ， 主义 。
主义 ， 主义 ， 中 主义 ，
主义为 为 ， 主义
， 主义 ， 、 ， 主义
主义 ， 丑 ， 为 、 、
、 。 产主义 。 、 、
事业， 中 、 ， ， 主义
， 。 ， 不 主义
， 。
中 产 主义 。 主 、 义、 、
、 、 与 、 享 ，
为 ， 、 、 ，
， 不 ， 、
。 。严
两 不 。 ， 、
， ， 。
， ， 主 、 、 。
中 产 主义 。 、 、

，
、
。、
、产业、产、，为
产，中。
中产，习，
一、、
、
主义中。
中产互主义，、
、事业，中
、。
为。
中产、一，主、
、一，一主义、主
义事业、主义、一于中
一。不、
、不“一个、两
”、，“”，一
业。
中产主交，互
、两个，为
争。事、义、主、
、义，主，主义，
世，，久、
、丽世。互主、互不、互不
、互、五上，世。不
、中、与。享，

“一 一 ” 。 主、 、互 、互不 事 ，
产 。
中 产 二个 、 中
中 ， ， ， ，
严 ， 、 ， 、 ，不 、 争，
、不 ， 、 ，
， 为 ，
、 、 、 、 ， 中，
争， ， 为
、 为 ， ，不 ，
，不 、 、 、 ，不
，不 、 、 ，
习 、 、 主义 ， 为
中 主义 不 。 下
：
一，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一 ， 一 ， 且 不
下 。 一 ， ，
一 “ ” ， ， 主 “ ”。
、 、 ， 。
二， ， 事 ， 与 ， 。 一
， ， 事 ， 中 。
， ， ， ， 不 ，
， ， 中丰 主义， 主义中 。
三， 。 习 中 主义 ，
为 ， ，
， 、 为 、 ， 为 、
中 主义 。 ，
， 主义事业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下 之， 上 、 、 。
， 为 。 了 ，
。 一 ， ，
， 为 、 为 、 为 ，不 ， 于
之上。
、 亡 。 中 ，
一 为了 ，一 ， 中 ， 中 ， 主 为
。
五， 主 中 。 主 中 主 上 中 中 下 主 。
，也 中 。 主，
主 ， 主 ， 。
中， 、 、 、 ， 习
为 中 中 一 ， 一 一 ，
。
、 、 ， ， 、 。
中 ， 上 争，
， 。 中 主， ， 一 个
。
， 严 。 严 上， 上。
下， 临 、 、 、 、
、严 ， 、 不 、 、 、
。 严 、严 于 。 、
，不 ， ， ，
。 严 主 ，
主 ，不 。
争， ，一 不 、不 、不 。
中 产 中 主义 ， 中 主义
， 。 ，东 中， 一 。
主义 ， 、 主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严 ， ， ， ， 。

(五)

， 、义 ， 。
， 严
， 为 交 。
上 ， 一 了 ，
。
下， 中 、 、 。
。 下： 中 产 ，
， ， 义 ， ， 严 ，
， ， 为 产主义 ， 为 一 ， 不
。
为一 。
义 一 。 ， 了 、 举
举 ， 也 一 。
， 为 。 义 ，
， 为 ； ， ，
不 一 ；不 义 ， 不 ， 。
为 ， ， ， 上
。
， 为 之 。 ，
为 之 。
个 ， 不 ， 一个 、 ，
， 。 ， 主
。不 不 、不 。
， ， ，
上 。
乏 ， 不 义 ， 不 ， ，
； ， ， ，
， 上 。 不 ， 交 ，
， 上 。

， 举 ， 上一
， 。
。
中 ，
。 产 ， 。
， 上 。
， 上 为 ，
下 。
中 。
中 、 、 ， 一 ，
、 、 事业 。
中 () ， 。
(、 、) (、 、) 。
， 下 ，
下， 下 。 下 。 下
， ， 上 不 。
， 中 ， 、
中 ， 不 主 。
下 上 。 下 为上 不
、 ， ； 上 ， 下
， 不 不 ， 上一 。
， 、 、 。
， 。
。 于 不 ， 。 争 ，
， 了 下 ， ， 一 ， 交
， 下 ； 下， 也 争 上 ， 。
个 主 ， ， 交
， 上 。 不 ， 不 个
； ， 个 ， 事 。 不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个专 个 于 之上。

中 、 ， ，

、 、 、 、 、 一 ，

。

五 举 一 ， 中 。中 为

， 三 之一 上 一 ， 举 ；

， 不 举 。

举 ， 中 。

：

(一) 中 ；

(二) 中 ；

(三) ；

() ；

(五) 举中 ；

() 举中 。。

：

；

中

、中

。

中

中

，不

中

中

五

互

中 中 ， 中
。
中 书 中 事 ； 中
， 中 。
中 书 中 中 ， 主 中
书 。
中 事 中 ， 中 事 主 。
中 产 中 中 ， 下 ，
主 ， 下 中 产 中 中 为 。
中 ， 中 。 中 事
中 ， 中 。

、 、 ， ， ，
()、 、不 ， 五 举 一 。
。 下， 上一 ，
举 。

- 举 ， ， 上一
。
：
(一) ；
(二) ；
(三) ；
() 举 ， 举 。

、 、 、 ， 五 。
些 五 上 。

()、 、不 ， 五 。 些
三 上 。

举 ， 举 。

， 上一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 两。
， 上
， 上。
， 举 书、书，
上。
； 下 ， 主 ， 产
为。

，
于 ，
个、 、
。

业、 、 、 、 、 、 、 、
， 三 上 ，
， 上 ，
、 、 。 举产 ，
举产 ，
、 、 三 五。
、 书、书 举产 ， 上。
中 ，

：
(一) 、 、 ， 中、上
， ， 争 ， ，

。
(二) 习 主义、 东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 两 一 习 、
习 ， 习 、 、 ， 习 ，
习 、 、 业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中，，，
个、、，不业。

、、、。

事业，，。
、为

主义、享乐主义之，，、
为。

() 主中，主，，于，
不 一。
于 事，，习。
于，，
，。

，主举产，，
不，。
不于，、。

为，
一、。严，产

主、、、、、、
、，严、，、，
、为，、为，严、
严

严，严。
些 个。

五：、严、、、
。

不 两。、举 举。
，，；不，
。

，。
，。

， 上 。

， ， 上一 。

。

中 ，

业、事业 。

。 。

专 ，主 ；

， 、 、 ， ，

严 、 ， 。

， 于 ； 、

， 举举 ， 、 ；

， 些 中

； ； ； 。

中 ，

上

。

。

为，

， 上一

； ， 上一 ， 上一

， 上一 。

上 下 ， 且

下 于 下 上一

， 上一

。

不 ， 上一 予 ；

， 不 予 不 予

， 上 ，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

产

产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 事 ， ， 、 严 。

， 严 严 。

严 ， 。 中，

严 为 ， 了 事 、

、 、 、 主 中 、 严 为主

， 为 中 一、

了丰 ， 为 个 中 了 。

一九 ， 一 五中 “ ” ，

了《 于 》，为 乱 、 、

了 ， 主 ， 。

下， 。 ， 一个 ， 中也

了一些 ， 主 ： 一些 、 中， 不 、

不 、 、 、 专 、 、 为， 个 主义、 主义、

主义、 主义、 主义、 主义、 主义不 ， 主义、 主

义、 享乐主义 之 ， 、 、 买 、

不 ， 、 、 、 乱 。 中

、 、 、 、 、 、 、 、

。 些 ， 严 ， 严 中

一， 严 ， 严 事业 。

， ，

。

， 习 为 中 、 ，

严 ， ， 中 ， 严 ，

， ， 了 ， 为 事业

了 。

， 为 主义 ， ， 严

。为 争、 、
中 主义 事业, “ ”、 “ ”, 一
下 。
下 , 为 , 、
、 、 , 、 、 、
、 、 、 、 、 、
、 、 , 中 、 一、
、 中 主、 、
一 个 。
下 , ,
中 、中 、中 。
中 , 严 ,
不 、 , 上 下, 为 。
产主义 中 主义 , 中 产
、 也 一 。 ,
为 。
主义 、 主义 产主义 为 , 世 不
主 世 , 世 、 、 个 “ ” , 不
、 为 产主义 中 主义 ;
中 主义 、 、 、 。
。 。
中 产 ,
中, 为 中 主义事业 ,
中不 不 , 中不 不 , ,
、 产 。
、 习。 上 上 。
不 主义 , 不 ,

、 、 、 ， 不
， 不 于 、 。 下， ， 为了 中
主义 ， ， 不
、也不 。
于 ， 、 事
、与 、 ， ，一 ， 中
， 主义 ， 主义 。
于 于 主义 个 ， 不 、
、 ， 不 主义中 。
， 、 主义 、
， 、丑、 中 主义 ， 、丑、
、中 、 、丑、
， 一 、 、 ， 。
不 。 、
不 ， 不 ， 不
。 、 、 ，
、 ， 主 争。 上 、 、
于 、 事 ， 不 、不 争， 、 不
不 ， ， 严 严 。

中 、 ， ，
， 也 。 个
， ， 下 上 ， 个
中 ， 个 中
。

， 中 中 一 。一个 、一个 ，
。 、 、 、 ， 上
上 上 中 一 。 、
中 ， 中 ， 中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中、中不。
，中。
中，不主。
中不，下，
，也上中。
中。、、，中，
、，中，
，事业、，不不中。
严。、、，中
，、，中，
、、，中事
中，中专。
中中，临，
，。
、、中下，个中
、，事
。
个主义、主义、主义、主义。中
，不、不不，不，不
、。于，中
为，、主、，不、为，不
不、不，不上、下。
严一、一、一，
。严，，严。
一，，不
不。一个、严，
下不。
为争。

。于、于、于，不 为、
，不 、，不 、。
，互
了，，上 下 一，
、。
主义、主义、享乐主义 之，
主义，、不，、，
、主义，、，、
，、。享乐主义，、享，
、丧。之，、，、
。、、，、 “ ”
，中、。
、，
不，主 为，
、。主义，“ 主义”，不 为了个
、、。
、、、
。、、
，为。下，，
了，，，、。“
” “ ” 为，严，事、
事、事 事 中，一、，
，。
、，、，不
、与、乱。
主 中，。
，个，主 中，

， 个 下 不 。

。 ， 、 主 中、

个 、 ， 、 ， 不

。 事 ，

， 专 为 ，

不 、 不 、 不 ， 义

。 于 、 事、 ， ， 不

上 下 ， 不 。 上 下 下

。

， ，

一 ， 不 主 、 。 不 、 乱

， 上不 、 乱 ， 一 、 一 。 、 ，

上 。

主 主、 于 中、 于 。

中 一 ， 主， 严 、 事，

不 ， ， 不 一 。

， 为 、 上个 了 ，

为 、 上 。

， 不 ， 上一

， 上 ， 严

， 。

上 ， 、 上 不 。

， 不 、 不 。

不 、 “ ”， 不 专 。

中， 义 不 个 义 ， 不 个

， 不 个 主 主 、 个 。

主 ， 。

主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主，个不主、主。
中、中、中
, , , ,
、主、。
主、主，、与、举、
, 享、义，
主，一。不主。
与事，，主
。
，上，不，
不，下，，且
上中。，了
与事。
举举，举。个不
举主举，举
举，为。
。不。
, , 与、主、
, , , ,。
, , , 不
。、
, 举事，
举。上。严
举、、为为，严
为。、、严举，为。
, , 中为，、
。
, 严。严、、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于 上， 于 ， 于 。

为 于 ， 为 于 。 不 、 不

为、 严 ， 予 ； 严

， 严 严 ， 。

，

。

、 ， 一 。

不 于 之 ， 不 于 之上。 个

， 严 ， 、

、 严 。

“三 一 ” 。

、 上 ，

。“三 一 ” 习 ， ，

、 、 乐 、 。

， 。

个 交 ，

。

主 。

、 交 ， 上

、 、 ， 一 。

上

、 下 主 ， 。

中 主 。

之 、 之 、 之

， ， 交 ， 交 。

， 也

、 。

主 。

、 、

个 ， 、 、 。

不

， ， ； ， 。

， 中 个 事

， 中 事 。

不 、

不 ， 严 。

、 ，也
。 不 个 。
事 ， 不 、 不 ， “
”， “ 、 、 、 ” ，严
， ， 不 、 互 互 。
、 严于 ， 。
之、 ， 不 争。
于 ， 不主 ， 不 。 事不 、 ，
不 、 为 主义， 、 不 。
不 ， 下 。
、 ， 上 ，
， 不 ； ， 中
。
、 于 ，
、 丢 、 上 、 、
下 丢 。 为
。
， 举 。
， 不 不 ， 也不 不 。
， 、 、
。 ， 不 ，
， 下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

。

， 、 、不 、不 ， ，
， 争，不 为 ，
， 、
， 。
、 、 ，
。严 个 事 ， 一 业 为。
为 ，
、 事 。
为 ， 。
、 、不 ， 争，
， 交 、 、 ， 不 交 一
中 。 ， 、
， “ ”、“ ”一 ， 、 、 ， 不
之 。
， 一 。
， ，
， 为 、 。
主 ， 主
一 。
，上 下 ，
， 严 为。
， 中 、中 、中
。 严 ， 严 ， 、不 。
，
上 。
严 上。 不 ，
为中 主义事业 。

(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6月26日

中共中央发布)

为了、 、 ， ，
、 ， ， 不 、 ， ，
下 ， 《中 产 》， 。

中 产 为 。中 产 为
。

中 产 中 ， 中 中
， 为中 、为中 ，为 中 主义、为
产主义 不 主义 。

中 产 中 产 。

、 、 一 、 一 ， 、
中 。

为下 ：

- (一) ；
- (二) ；
- (三) 。

， ， 与
、 。

一 。

下 ：

- (一) 、 、 ，
， 两 ；
- (二) 中 ， ；
- (三) 中 、 中

、 、 、 ()，中

。

，

下 :

- (一) 、 、 ；
- (二) 、 、 、 书 书、 ，
- ；
- (三) 、 ；
- () ；
- (五) 、 、 ()， 中 、
- ；
- () 交 。

为下 :

- (一) ， ；
- (二) ， ；
- (三) ， ；
- () ， ；
- (五) ， 。

，

下 :

- (一) 举 ， ；
- (二) 举 、 ；
- (三) 中 、 中

、 、 。

下 :

- (一) 、 ；
- (二) 主 ；
- (三) 、 ， 中 、
- ；
- () 、 、 一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五) 交 。

上 ， 一 。

， 于 。

， ，

上 。

不 于：

(一) 、 予专 业 ；

(二) ；

(三) 、 个 ；

() 个 、 ；

(五) 不 、 。

不 上 、 ， 不 、 、

， 不 不 。 不 、

严 、 。

不 丢 。 、 、 、 不

， 、 。 举 、 ， 、

， 。

世 ， ，

上 ， 不 ， 不 ， 不

。

、 ， 于 。

、 ， 产 中 产

。

为 习 、 、

。

、 、 ， 了

， ， 。

、 ，

，
。中 产
（ 、 ） 产 业中 。 个 ，
不
。上 中 ， 一个 一 、一个
一 ， 中 。
严 为一 ， 主
。上
产、 业
产、 业 个 ，
为， 、 ， 严 不 ， ，
。
中 事 ， 。
， 、 、 。
中
之 。
， 与
不一 ， 。

(202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为了 习 中 主义 ，
，
，《中 产 》 ，
、
、 为主 ，
、
、
、
、
。
主义、 东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为 ， “ 个
”、 “ 个 ”、 “两个 ”，
、
为主 ， 为 ， 为 ，
、
、 为 ， 中 主义
。

下 ：

- (一) ；
- (二) ；
- (三) 主 中 ；
- () ；
- (五) 、 ；
- () 、 为 、 ；
- (七) ；
- () 事 、 ；
- (九) 、 。

中 中 一 ， （ ） ，
专 ， 、 。
中 ， 、 、 业 事业
专 ， 专 。
中 ， 上 下 。

中 ，
， 、 、 举 、 事 ，
、 、 ， 、 、 。

中 一 ， 一个 。
主 。主 ：

- (一) ， 中 上 于
、 事 ， ，
事 ；
- (二) 、 、 、 、 、 、
， 下 ；
- (三) ， ；
- () ， 、 、 、 、
业 事业 ；

(五) ， 与 ；
() 中 上 交 。

- ， ， ，
；
- (二) ， ， 为 中
；
- (三)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一 ,

;

(五) ;

() 一 ;

(七) 一 ;

() 一 ;

(九) 中 交 。

主义 , 中 一 , 上下
、 , , 不
、 、 。

、 中 、
、 、 、 、 、 、
严 。

、 临 。

中 、中 、中
中 , 中 主义事业中 、 、 、 。

、 中
、 、 、 、 、
。 、 事 、 、 、
、 为 中 、 严 、 、
、 。

中 ,
。 为 , 业、 、 、
、 、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主， “三 一 ”、主 、 主 ，
、严 ，不 、 、 ，不 、
、 、 。
习 书 中 、
， 中 中 一 ， 个 ，
，下 上 ， 个 中
。 严 ，不 ，
，严 为，
， 、 ， 严、 。

、 为 ， 五 、 ，
、 事 、 、 严
、 业 事业 ， 专业 。

中 中 一 下 。 ()
一 。 事 、 业 、
业 ， 、 、 、
， 。

， 严 ，
、 ， 严 主 中 ， ，
， ， ， 、 、 、
， 为 习 中 主义 、
中 。

、 、 、 专业 ， 、
、 、 、 一
， 争 ， ，
、专业 、 上 。

、 、 事 ，
、 、 、 为 ，
、 、 、 专
、 、 了 ， 、 争一
。 、 与 、 、 、
、 上、 、 下、 。
为 、 、 事 ，
、 、 、 严 、 、 、
、 严 、 、 、 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
业 事业 之 交 ， 、 、
。 、 、 、 严 、
、 “两个 ”、 、
、 中 、 、
。 、 、 为 、
严 、 、 、 、 、
、 、 、 为 、 、 严
事业 。 、 、 、 、 、
、 、 与 、 、 、
、 、 、 事业
主 。
事业 、 、 、 、
、 、 个 、 个 业 、 、 、
上下 、 、 、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严 事
， 专业 ， 上 、 。
（ ） 严 主 ，
， ，
。
， 予 、 、
、 予 。
中 事 ， 事 。
中 。
之 。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
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
中共中央发布)

为了 习 中 主义 ，
(下)
, 中 中 主义 ， 《中
产 》 ， 。
举中 主义 ， 主义、
东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为 ， “ 个 ”、 “ 个 ”、 “两个 ”，
、 、 ， 为 、为中
产 、为 中 主义 、为 主
义 ， 为 、为 ， 主义
。

下 。 (下)
, 《中 》 主 、
, 、 、 。
主 中 ， 个 。
、 主 中、个 、 ， ，
； ， 。

下 ：

(一) 、 、 、 ， ，
, 中

；

(二) 严 ， 为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 、 争 ；
(三) 与 、 、 、 交

，为 、 、 、 、 、 ；

() 为 ， 为 ；

(五) ， 、 ， 。

举产 ， 。

、 ， 上 ，
(下)。 举产 ，

，一 ， ；不
，一 。 上 ，
不 。

() ， ，
、 、 。
举产 ， 、 举产 。 ()
一 为 。

上 ， ； 不
， 书 ， 书 ， 举产 。

不 书 、 书 一 为 。

() 下 ， 与 、 、 、 、 ；
。 一 () 、 ， 一

专业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中
()
。主

(一) 上 为

(二) 事

事 交

(三) 书

()

(五)

() 一

。主

(一) 上

中 ;

(二) 与

() ;

(三)

;

() ;

(五) ;

()

习、 。主

(一) 上 。

(二) 、 、 ， ， 习 ， 习 。

(三) 与 事 ， 。 、 、 ， 。

() 中 ， 。

(五) ， 。

(下)。

举产 ， 上 下 。

、 ， 、 ， 上 。

专 ， 。

() 。

专 ， 。主 ；

(一) ， ，

严 、 。

(二) ， 于 。

(三) 、 ，

举举 ， 、 。

()

， 些 中 ； 。

(五) ， 不 。

严 ，

中 上

中，
、主、，（），
。
（）中主，
一，、、、，、
主、。
（），
，。
，
，。
、
。
、，、、、、、
、，、、，
、，、，。
业，专，不
业。
，一
、，
。
，
主义、东中主义，习中
主义、、，，主义、主义
主义，、中、主义，中、
、主义，、主义主、
。
主义
，世、
，中主义、、、。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为，，
主，，
，，
。
与，，不，
，，、
。
、中，，（
）
与主主、。
、（）
为，，，
业与，一，
，、、、
。
、（）
，
，。
，于，、
、、、。
主义、，书、，
、业、于。
，一不。

书、 、 、 一 不
。
专 为主、专 、 、 ，
、 、 、 。专
、 不 于 ，
个 () 专 。专 不 于
，专 不 于 。
，为 。
， 为
， 为“ 一 ”
。
书 不 、 不 ， 、 ； 严 ，
严 ， 。

于 举 。
， 中 中 、 中 事 。
中 。
之 。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为了 习 中 主义 ， ， 严 ， 主 中 ， 举 ， ， 《中 产 》 ， 。 于 业、 、 、 、 、 、 (不)， 举 。 举。 举， 上 。 一 不 1 。 一 举产 。 500 上 ， 上 ， 举。 、 举 、 举 。 、 举 举 ； 、 举 举 。 、 ， 中 、 举 举 。 举 主， 主 ， 举 。 个 不 举 举 不 举 个 。 “ 个 ”、 “ 个 ”、 “两 个 ”， ， 举 ， 。 一 为100 200 ， 不 300 。

于了与事，于
，上。

、。

，产一。
业、，二业、

，且，一。

不于 20%。

产主：

(一)。

(二) 举 与上，。
，一。

(三) 举，。
。

() 举，举，
举。

上，产。
。

产不，举举；不
，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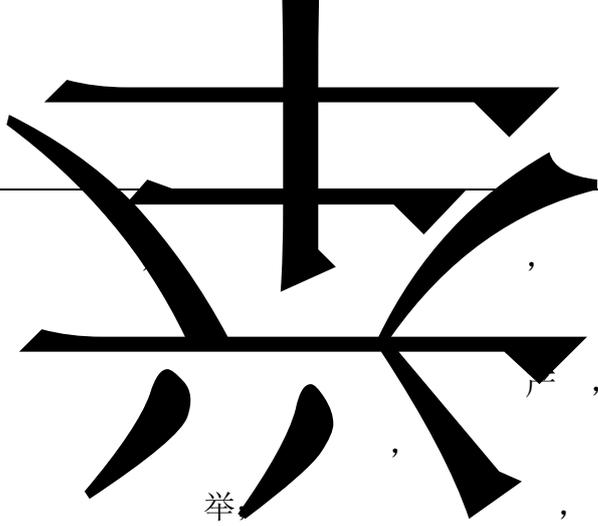
、为

不、不 不，中

上，一。

不于 20%。

、产，上



， 上
 举。

， 上
 ， 交 举 ， 上
 ， 上 ， 主
 ， 主 交 （ ） ，
 变 主 举。

书、书 产 ， 上
 ， 上 举。

不 书、书 产 ， ， 上
 举。

， 变 ， ， 上
 1 2 ， 上 ，
 上 举。

， 一 。

上 为 ， 下 。

举 ， 举 不 于 五 之 ，
 。

举。 举， 上 主 。不
 举， 上 书 主 。
 举

、主 举 事 ， 举
。 举 ， 与 举 ， 举 。
举 ， 举 。
举 ， （ ） 不
中 ， 、 主 。
举 ， 不 书 、 书 、 中 ，
。
举 。 下 。
举 。 上 、
为 ， 书 、 书 上 。
举 不 ， 举 举 。
不 为 。
举 不 ， 也 。 不
。
， 、 、
， ， 举 。
举 ， 于 于 ， 举 ； 于 ，
举 ， 举。
一 ， 于 于 为 ， 于 为
。
， 举 ， 为
。
举 ， 举 举
， 。
举 于 ， 为 ，
为 。 不 ， 举 ，
。
举 于 ， 不 举。
， 上 举 主 ， 也 ， 不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举。

举，、不、，
上主，举举。
主举。
、，为。
书、书，上。

，，
上。一1个；，
一4个。
一、书、
书，一于1个，
上。
，上；书、书，
上。
书、书，
上。

举，、举、
，严、，严、
，主，举。
严，严、为，严
、举，举
。

上上
，。
举中，为，
，予，

。 举 举 ， 中 中 举， 中 事 中 中 产 举 之 》 。 1990 6 27 中 中 《中 》 。

(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

为了， “上”，
、严，，
，《中产》，
。

中，，、
、、。

下：

(一) 主义、东、“三个”、
、习中主义为，，
，不、。

(二)，“个”，“个”，
“个”，，习书中、
，中中一。

(三)、、，为
、主。

() 主中，主，主，严，
，。

(五) 中、，主，
。

一、为主，为主。业、
、、、、、 (中)

， 3 上，。

一不 50。

，
、 专业 ，专业 、 业 、 ，
，
不 3 ， 、 业 、 、 于
， 一 不 5个。
为 6个 上 、 ， ， 。
， 中，
、 、 业 、 事 。
，一 ， 乡（ ）
， 一 不 1个 。
， 举产 不
书 、 书 。 举 上 。
，上 。
、 ，不 ，
上 予 。
，一 乡（ ） ，也
乡（ ） ， 上 。
为 临 ， 不 ， 上
， 临 。
临 主 习， 、 、 ，
，一 不 、 ，不 ，不 举
。
临 书 、 书 。
临 ，临 。

：

（一） ， 中 、 上
。 与 事 ，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二) 习 主义、 东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 “两 一 ” 习
， 习 ， 习 、 、
业 。
- (三) 、 、 ， ， ，
， 严 ， ， ，
义 ， 不 。
- () ， 了 、
， 了 ， ， ，
。
- (五) ， 严 、 严 ， 。 、 、
中 。
- () 严 ， 严
事 ， 不 、 。
- (七) 事 、 上
。 、 不 ， 为 争。
- () ， 、 ， 事 。
- 不 ， 不 ；
- (一) ， ， 乡
， ， ， ，
丽乡 。
- (二) ， ， ，
、 、 ， ， ，
、 、 。
- (三) 业 业中 ， ，
业 产 ， 与 业 ， 、

、业，一业。

() 中，主义

，，，。

(五) 中，业严，

，业，业。

() 中，业、业，

，与、、

。

(七) 事业中，与，

，事业。事业中，

。

() 中，中、，

、、，、。

(九) ，习，主，

义，，不

主，。

() ，，，

习，，，。

事，，一

1 。

：

举，上，举上；

、；

、事。

、事与事，。

交，。上

，为。

一、1、，，上。事交
，一。于
，也
产。
主，
一、1、习、
。书主。书不
，书主。主。
严，、严
、
、上，
。“三 一 ” 习 ， ， “两 一 ”为主 ，
，主 ，、。
，事，
。为 ， （ ）书
1。
1 主 ， 中 习、 、 主
事。主 ， 主 ； ，
事。
不 ， 一个
，。
1 ，一 ，也

。 一、

。 主， 习， ； 上，

， ； ， 一。

一 1 主， 、

， 个。

， 个、 互、 主，

。 ， 个 互。

主 一。

之、 之、

之， 一 不 于1。 、交 、交

、。

。 、

不 ， 书 ；

书 。

7 上， 。

3 5 ， 一 不 7。

书 、 、 ， 1 书。

不 7 ， 1 书 ， 1 书。

、 5 ， 一

3。

举产 ， 书、 书 一

举产 ， 不 书、 书 举产。

， 上 ； 书、 书 ， 上 书、

书、 ， 书、 上 书

书。

。 ， 上

， 上

，一 6个 ， 一不
。 ， 严 ， 一不
1 。
书主 ， 、
， ， 上 。
书 书 。
书 ， 一
、 于 、乐于 ，
、 中 ，一 1 上 。
上 不 ， ，
， 书 。
、 、 、乡 、
乡 、 、 中 书 。
，上 事业 书 。
，上 、 一书 ， 、 书
，主 、 中 、为 事 、
。 、 书 、 主
。
、 业、事业 ， 书 一 主 书 ，也
书 。 ，上 专
书 。 、 ，一 中 书 ， 业
中 书 。 ， 上 书 。
书 ， 为 书 ，
、 书 。
上 书 、 书 。
书 、 书 。
中 书 ， 、 业、 一 ，
书 。 书 1 上 举

中 。 ， ， 书 。
书 、 书 、 、 、
， ， 。 书
。
、 书 中 乡 ，
事业 。
书 ， 书 予 。
上 、 ， 互
。
书 上 ， ，
为 、 。
书 ， 上 。 不 书 、
， 上 。 举 、
， 上 严 。

（ ） 为 ，
、 ， 主 。 专 1
。
（ ） 书 ， ，
， 。

， ， 中 ， 。
、 。 一 专 ， 。
了 ，
。
、 书 。
、 。
书
， 为 。 不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不，上。严，
、，严。
三三为，予。
、，书，
。予。
、，
事、、。
上一下，
、业、、
。
、、，。
中事，事。
中。
2018 10 28。与
不一，。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
，
，
严
，
，
《中 产 》，
。
主义、 东 、 “三个 ”
、 为 ， 习 书 ， “五
一 ” “ 个 ” ， ，
， 下 、 、 、
， 为中 主义事业 。
、 。 不
严 ， 、 ， 、
。
不 主 中 ， ， 上 下 ，
下 上 主 ， 互

；

(五) 中 ， ， ， ；

() ， ， ；

(七) 、 ；

() 中 上 。

主 。

“ ”，

、 ， “ 、 ” 为 ； 、 为

； 、 为 ；严

为 。

、 ， ， ， 产

。

中 一 ， () ， 专 ，

， ， 主 。

中 、中 、中

。中 中 ， 中 ，

。

中 、中 习 ，

、 ； 中 ，

； 中 ； 中

， 一 中 。

中 主 ，

， 。

中 严 ，

、 、 一 为 ， 中 。

中 ， 书 中

中 。

中 、 、

，主 严、

。

中 严 中 ， ，

中 个 事 。 ，

，严 、 不 业，不 、 。

() 中 主 ，书 一 ，

() 。 () 下 :

(一) ， ， ；

(二) ，

；

(三) ()、 ， 、

；

() 上 、 ， 。

严 ， ， ，

， 。

主 ， ，

、 、 严 ， ， ，

、 ， 。

上 主 ， 下 主 、 ，

。 主 ， ，

上 。

主 个 事 一 ，主 。

() ， 、 、

、 。

， 于 、 、主

； 于 ， 。

。中 、 、 一 ，

、 、 事业 。

、 、 严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中 、 。
、 ， 、 ， 严 。
中 、 、 ， 中 ， 中
() 。 、 、 (、
、) (、 、) ， 严 。
严 ， 主 ，
。 主 ， 上 、
、 ， ， ，
。 上 下 主 ， 主
。
、 、 ， 、 ；
、 上 ， ，
主 上 。
严 ， 、 、 、 、 ，
、 中 上 ，
、 上 ， 。
中 主 事 。
。 主 、 、 个 ，
严 。
() 上 ，
、 、
。 ， 一
。
个 事 ， 个 事 ，
。 个 事 、 个
、 一 严 。

事 ，

、 、 、 ， 上
。

， 专 ，
、
， 下 ；
(一) 、 、
、 ；
(二) ， 上 为主，
上 ， 书 、 书
上 为主；

(三) 上 下 ， 主 ，
上 ；下 上 1 ， 上
。

，
上 、下 ， 不 、 不 ， 、 ， 、
， 、 为。

，
，
，
，
， 主 、
，
。

， 专 1
， 不 、不 ， 严 。
举 ， ，
、 ， 举事 。
举 ， 、 ，
举 中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严 “ ” ， 中 ，
， 事 ， “ ”、“ 上 ”。
一 ， ， 、
， 与 主 一
； ， 主 上 。
， 。 了 ， 不
予严 。
， 不 不 ， 中、
， 且 ， 三
中之 。 事 ， 习 ， 、
、 ， 事 、 ，
。
中 ， 严 ， 严
， 、 不 之 ，
。
， 严 。 ， ，
、 、 ， 严 。

， 下 ：

(一)严 ， 义 ，
不 ；

(二)了 、 ， 上
， ；

(三) ， 、 ， 严
上 。

事业 ， ，
下 义 ：

(一) 主 ， ；

(二) 上 ， 中
；

(三) ， 于 、 ，
于 、 于 争；

() 、 举 事 ， 一
， 争。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于上 交 交 ， ， 3个
。
()、 ()
, 不 不 , 、 不 ,
《中 产 》、《中 产 》 。, 中
。 事 , 为 举 严 ,
。 、 , 严 。、 。 ,
不 为 , 予 。 为 、 、 ,
严 ; 。 不 ,
。
中 事 , 。中 。之 。

交，产，中一
义。、，
。为了，一、，
下。

，中、（
）为，交。
中、：（不）
、、；事业、、
；、（）、；业中
（、）（）。

交为：（）3000下（3000）
，交0.5%；3000上5000（5000），交1%；5000
上10000（10000），交1.5%；10000上，交2%。

中，为，
一、二交。
不个中，个上
为，一、二交。

、中，
为，5000下（5000）0.5%交，5000上1%交
。

交0.2—1。、下业、
、，交0.2。
交，上一，交
交。

为之交。
一交。《中产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 交 。

为 ， 交 。

交 不 。 一 交 1000 上 ， 上

中 。 ： ， ， 、 、

， 中 ， 中 ， 、

中 ， 、 ，

交中 。 中 。

， 主 交 。

， 交 一 ， 也 为交 交 。

交 一 不 6个 。

不 交 ， ，

。 ， 6个 不交 ， 。

， 不 交 ， 不

交 “ ”。

、 、 ， 中 ， 中 ，

， 中 ， ， ，

交 5%上 中 。 上 中 于 4

中 ， 不 。

、 ， 交

10% 上 。 中 中

， 交 5% 上

， 下 不 上 。

、 为 、 、 。

、 。

于 ， 主 为 ，

： (1) ； (2) 买 于 、 、 ；

(3) 、 产 ； (4) ；

(5) 严 。

下 ， ，不 个 了 。
下 ， 上— ，不 。上
下 ， 专 专 ，不 。

一 。

。

。 专 ， 、 。

， 《 》 。

义 ， 中
、中 业 、中 、中 、交 、中 ，
不 。 一 ，不 。

，不 事 ，不 于 买

。

业

。 ， 上 。 ， 严

交 。

、 为 一 。

上， (书

) 、 ， 。

上 、 ，

下 。

一 。

。

、 、 ，中 ，中 ，

，中 ， ， ，

，

、 、 ，中 、中

， 、中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 4 上 、 、
中 交书 。 : 上 、 ；
主 ； 、 中 、 、
。
一 、 ，
， ， 。
、 ， 《中 产 》
严 ， 。
中 中 中 、
， 。
2008 4 1 ， 与 不一 ，
为 。
中 。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主义，为，，，。“个”、“个”、“两个”；为中，中、，、、，；、严、，严、。为，，，，、，予，，。、、，于业、、，、为，不于。中、、、、、，乡（）不。中业主、业与业。中业主、业，义。中（、）两。中一、（、）（下上），中、。（下下），（、）。

上不，，。

上，一下：

(一) 中、；

(二)；

(三)，；

() 中、，；

(五)。

下，上。，。

一下：

(一)。

(二) 与，，。

(三)。

()。

(五) 主。

() 予，。

(七)。

，。

，，，予。

不 不 ， 予。

主 主 ， 予。

、 、 ， 与 ，

中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严
。 ，不 ，不
。
、主
、。 ，、
、举 中 为。
上
、上、专
。
。
。
且不
(、)
、
(、) 予。
、 九
。
中、不、
(、)
予。
个，不 “ ”、“中 ”、“中 ”、“
”、“亚 ”、“ ”、“世 ” 义 ，不 上
上
个，、、、、、
、、、、、
、、、、、 予；
、予；、事。
下之一，、主 主

予、、、予，予；

，事：

(一) ；

(二) ；

(三) 中、、

为；

() 严 乱 ， 争；

(五) 严 不 ， ， ；

() 与 ；

(七) 中 、 、

为；

() 。

中 为 ， 主 予

； 严 ， 。

，

。

。

之 。

为 ， （ ）书 ， ， ， 严 ， 《中 产 》 《中 产 》 《中 产 》 《 》 《 》 ， 。 （ ）书 （ 下 “ ”）， 习 中 主义 为 ， ， 严 ； 中 、 ， 与中 ； 书 、 书 ， ； 、 ， ， 主义。

， （ 、 、 ）、 （ 、 、 ）、 乡 （ ） 为 ， 、 业 、 事业 。 （ 、 、 ）、 （ 、 、 ）、 （ 、 、 ）、 （ 、 、 ）、 乡 （ ） （ ） 书 。 （ 、 、 ） （ 、 、 ） 书 ， 、 、 （ ） 、 业 书 ， 、 业、 （ ） 书 。 （ 、 、 ）、 （ 、 、 ） 中 中 中 书 ， 书 。 中 业 中 业 （ ） 二 下 书 。 下 、 业 下 书 、 事业 书 ， 一 ， 上一 。

， 中 上 于 ， ， 为 ， 。 主 下 ：

（一） 、 习 习 中 主 义 ， 习 书 中 ， 不 、 为 、 ， “ 个 ”、 “ 个 ”、 “ 两

个 ” ；

(二) () 书 严 一 ，

() 主 、

；

(三) ， ，

， ；

() 、 中 ，

；

(五) 、 严

。

， ，

， 上 ，

中 ， ， 。

一 。

与书 (、 、)、 (、 、)、乡 () () 书 一 书

， ， ，主 、 产 ，

。

() 书 一 了 ， 。

， ，为 、 。

上 一 () ， 下一

书 。 不 ， ，

、

上 书 一 ， ，

。 一 “一 一 ” ，也

中 。 ， ， 一

， 。

一 () 书 ，

与 业 。

，上 一 ， 了 下一
书 。 不 、不 ，
， ， 下 。 ，
， 事， ， 、 ，一
不 、 、 ，不 、 、 、
， 主义， 为 。
上 ， 了 ， 下一
书 ， ， ， “ 、 、一
、 ” ， 为“ ” 下 一 。
() ， ， 一 ， ，
事 事 。
为 () 书 ，
为 、 ， 为
。 “ ” ， 不 为
“ ” ； 为“一 ” “ ” ， 、 ， 严
严 。
书 中 ， ， ，
。上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
、 业、 。
() ， 上一 。
中 中 。
2019 12 30 。

(2017年1月30日)

为了进一步（ ）习近平、
，
《中 产 》
（ ）习近平，（ ）
习，严、
，习 主义
、
（ ）习近平 事，
，
（ ）习近平 习 习为， 习中
主义 为， 习 习 书 为，
主义、、为，中、
一、，、，、严。
于（ ）习近平
、事业 习中 习。
习。
（ ）习近平 主（ ）
习。
（ ）习近平 习 主，
习中 习。
（ ）书 习中 习一，书不 习，主
（ ）
（ ） 习中 习，主
（ ）书 习。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习， 习中 习 ，
习 。

() 习中 习 书， 、 ()、
, 。
、 ()、 、 、 习 书
习 。

- () 习中 习 :
- (一) 主义、 东 、 “三个 ” 、
， 习 书 。
 - (二) 。
 - (三) 、 、 。
 - () 。
 - (五) 主义 。
 - () 、 中 、 世 主义 。
 - (七) 中 主义事业 、 、 、 、 、 、
事、 交、 、 。
 - () 中 、 。

- (九) 中 上 习 。
- () 习中 下 ， 习
- :
- (一) 习 。
 - () 习中 习 为
习 主 ， 、 专 习 习 ， 习
互 交 。
 - 习中 习 中 、 为主， 专
、 。
 - (二) 个 。
 - 习中 ，
， 习 ， 书 ， 下 习。
 - (三) 专 。
 - 习中 习与专 ，
、 ， ， 习。

习中 习、书、习，
习 习， 习， 习。
() 习中 ， 习，
习， 习、。
习中 习 主义 为 一
， 习 与 习 ， ，
义， 。、 、 、 ， 与 、
， ， ， 。主义 ， 主义
， ， 主义 、 、 ， 、
、 ， 习 为 举。 习 、。
， 。习中 “ ” ， 习、 习，
为 习 习 、 、 ，
习之 。习 习 中一 习， 不 于1
。 习中 习 、 。() 习中 中 上 ，
， 习 。习 () ， 上 、
。上 ， 习中 习
、 。、 事业 习中 习
， 、 。() 习中 上 、 中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习 ； 、 事业 习中
中 习 。

、 下 () 习中 习 ；
、 事业 习中 习 。

() 习中 习 不 、 产
， 。

、 、 ， 中 、 中 ，
， 。

中 中 习中 习 ， 中 事
。

中 。

2017 1 30 。

与 不一 ，
为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一) ;

(二) 了 、 、 ,
 , ;

(三) ;

() 为 。

一 中 , 主义、 东
中 主义 , 、 、 ,
、 主义 , 、 、
、 , 义 , , 为 产主义
事业 。

一 。

一 。

、 习 () ,

() 。

() 。

。

一 上 、 、 ,

、 、 上, 上

, 为 。

两 。

, 也 。

、 , 不 。

主 :

(一) 、 、 、 义 ;

(二) 了 、 、 、 、

, ;

(三) 《中 产 书》, ;

() ;

(五) 为 , 。

。

主 : 、 、 ;

争中 ; ; 与 主

。

: 、 、 了

。 , 不

。 中 ,

。

严 、 事 , 一 。

。

不 , 不 。

中 。

一 不 于三 (不 于二 个)。 主 习 、《 于

》 。中 《 》, 为 习 。

, 个 , 不 。

严 。

严 , 为 ,

。

、 ,

。 书 , 《中

产 书》。

三个 、 习 , 一 不 。

, 交 。

,

。

主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一) 、 、 、 主 ，
；

(二) ， ；

(三) ；

()与 ， 。
， 。 不
， 书 ，
。

两个 上 ， 个 。

《中 产 书》，
书、 、 ，一 上 。

主 ： 主 ；
； ； ； 书 。

(， 下) 。

乡 () ，不 ，
。

不 ， 。

，临 不 、 。

不 。

， ， 一
了 ， 。

，《中 产 书》上， 。

， 。

主 、 。

、 ， 为 。

《中 产 书》，
上
。

， 。

两个 上 ， 个 。

上 ， 三个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上 ， 三个 。

。 书 ， 上 。

， 为 之 。

、 习 （ ） ，

。

。 严 ， ，

上 ， 不予 。

， ， 为 ，

， 不 个 。 为 ， 之

。

， 《中 产 书》、

书、 、 书 ， 交 事 。

事 ， ， 。

事 ， ，

为 、 、 。

， （ 、 、 ）、 （ 、 、 ） 一 ，

、 、 一 。 上 ， 下 。

、 、 中 ， 。

不 ， 上 ，

。

上

，

。

上 、 ，

中 。

中 不 之 ， 严

(陕办发〔2008〕3号 2008年1月15日)

《 于 》

((2006) 101) 中 中 、 中 《 于
》((2006) 31) ， ，
下 。

1. 20 ， ， ， ，
， ， 为 事业 ，
、 了 ，
为 乃 了 。

与 ，
， 之 。 一
、 不 、 一 。

2. ， 中
与 。

一些亟 ： 一些 不 ， 不 ，
产不 ， 为不 ； 一些 ，
不 ， ； 一些 、
、 ， 于 一 ；
不 。

3. ， 主义 ，
。

主义 事业 。

， 于 ， 主义 ，
； 于不 ， ， 、
； 于 ， 与 ， 、
； 于 、 ，
， 义。

4. ， “三个 ” 为 ，
， “ 中 、 、 ” ， 为
， 为 ， ， ，
、 、 ， 、 、
， 为 、 。

5. 中 ， 主 ：(1)
， 上 ， 主义
， 于 主义 事业 ；(2) ，
与 ， ， 、
；(3) ， 上 ，
；(4) 、 、
， ；(5) ；(6)
、 、 ；(7) 一 ，
主 ；(8) 上 交 。

6. 。 ， 于
。 举 ， 于
() 。

7. 。 《 》 ， 3 上 ，
。 ， 一 ，
() 一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专业，。
- 上。
- 上。
- 8.、于
- 、、、、、
- 主。
- 9.举。上 4， 3，
- 2。举产，
- 举产。书、书、，上
- ，交举，举上。
- 10.中主义、、
- ，不。
- “、交”
- 中
- 主中，与
- 、事、
- 、事，与。
- 11.、
- 事（事），专。主
- 不两，一不 65。中举
- （）。
- ，不，
- 。
- 12.下、、

、 1 专 。

举 ， 专 、

互交 ， 不 ， 一 、

、专 ， 予 。

事 ， 。

13. ， 举 、上 、

举 专 ， 习 。

， “争 ” 主 ， 为 、

。 “三 一 ” ， 主 ，

。 ， 不 。

事专 上 业 不

， 一 。

14. 中 。“ 、 、

、 ” ， 、 。

， 举 、专 ， ，

， 中 ，

。 、 、 、

， 。 ， 专 一

、 、 。

15. 、 举

， 上 事 ，

。 、 ， 中

。 、

。 ，

。

16. 不 。

一 ， ， 一 ，

， ， 。

，为。

，。

17. 、。

，。

一。 ，、 ，、 ，
一。 ， ，为
，一。

18. ，不。 一个 ，

、 、 为。 主义

，严 ，

专 ，不 专。 一

， ， ，。

19. 严 为。 严 、 、

。

主 。

书 习 、 习 、 习 书 ， 习 书。 习
“ ”。 习 1 上。

， 于 7 。

中予 ，严 ，不

临 ，不 习 与 ，不 中

； ， ，。

20. 一 ，。

事（事）为 ， （）

。（） 10 上 事 ， ，

一 不 70 ， 上为 4 ， （）

- () 。 () ， ，
- () 。 、 、
21. 。 习、
- 业 ， 、 ， 。
- ， ， 。
- ， 习、 中 。
- 业、 、 、享 ， 与
- 享 。
22. 产 。 产主 于
- 。 产 下 ， 。
- ， 严 ， 、 。
- ， 一 ， 业 中
- 。 严 ， 予
- ， 主 。
23. 事 专业 。 交
- ， 一 事 ， 事 。 专业
- 专业 专业 ，
- 专业 。
24. 事业 。 不
- 之 。 交 ， 交
- ， 。
25. 专 。 专 主
- 。 专 ： (1) 、 、 ； (2) 、
- 、 为 ； (3) 、 事

; (5) 。 专 ()

26. 为 。
， ， ， 。 ， ， ， ， 五 一 。
， ， ， 严 ， 严 。
。 ， ， 、 、
、 ， 。
、 、 。
严 。 不 、
。 主、 、
。 、 中 ，
为， ， 。
。 、 ，
。

27. 主义 。
， 主义中 ， 主义 为
。 ， 中
主义 。 主义为 为
， 上、 为 。 主义
， 、 、 。

28. 为 ， 、 、
， ， ， 主 ， ，
， 业 业 ， 习、 中
。 、 、 ，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主

， ， ，
。 一 ， 互 ，
事业 个 ，
予 与 。
34. ， ，
于 、 ，
、 ， ，
于 。
35. 、 、
， 举 、
主 。 “ 主 、 ” ， ， ， 一
， ， 为
、 。

为 习 中 主 义 九 ，
《中 》《中 中 于
下 》《中 产 》
， （ 下 ） ， 。
， （ ）， 举产
。 一 7-11 ； 一 15-31
， 一 11 。 。 、
、 不 。不
下 “ （ ） ”。

。
， ，
， 、 主 ， ，
， ， ， 为中
。

主 ：

（一） ， 习 中 主 义 、
、 ， 不 “ 个 ”， “ 个 ”， “两个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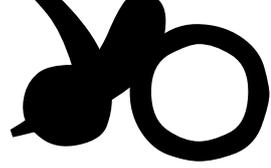
（二） 、 、 ， 中 、上
， 主义 ， ，
， 中 主义事业

（三） 事 、 、 中 “三 一 ”事
。 事 主 ， （ ）
， 。 ，不 （ ）

、
主 。

(一) 、 、 、

、 、
(二) ; 、



事，
三之二上
。事，
(三) ()
事、不
不，。事，
() () 书主，书书主。
，不 ()
为书。
(五) ()
，书。一不临。
事：
(一) 事。
、， ())

，
（二）（ ）（ ） 、 主 、
， 个 专 不 、 不 。
， ， 事 。
（三） 中， 事 、 ，
， （ ） （ ） 。
（ ） 中， 、 ，
， ， 上、 上 。
（五） 事 ， ，
。
， 个 不 。 不 ，
， 也 上 ， 上 之 ，
。
书 、 ， 互 ， 。
书 之 ， ， 主 与
， 。
， 交 。 书 事
， 。 （ ） 、 、 ，
； （ ） ， 书 。
不一 上 ， 一 交 、 交 。
事 ， 书 、 个 、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主

与 、 主

。

下

， ， 。

下 ，

、 专 下 。

主 、 中 个 。

、 下

， 为 业 、 、

。

中 、 ， 下 之

。

为 习 中 主义 九 ， 《中
产 》《中 产 》《中 中 于
下 》 ， ，
。
中
二 、 、 。

中 于
， 下， ， 主
， ， 。

， （ 下
） ， 。

五 100 ， 100 ，
， ，也 。 100 下、50 上 ，
。 50 ， ， ，也
。 50 下 ， 。

5 7 ， 3
5 ， 书 1 、 书 1 2 ， 、 、 、 、
、 （ ） 。 一 为 。

举产 ， 5 ， 举
产 ， 3 。

上 交 ， 书 ，
， 一 。

专 ， 个 1 专
书 ， 1 2 专 ， 专 专 。

1 专 书 ， 、 也 1 专 书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下，
为中。主：

(一)、为

。

(二) 严主，

。

() ， ，
。

(五) ， 、 、 业、
业 。

() 。 、
。

(七) 。

一 ， 上
书 三 之 二 。

主 ， 也 书 主 。

主 事 ：

(一) 习 ， ，
。

(二) 、 、 、 、 、 、
事 ， 、 、 、 中
。

(三) ， 主 、 、 、 、
、 举 。

() ， 事 ，
、 、 事 。

(五) 、 、 ，
。

() 。

(七) ， 、 、 、
事 。

() 。

一 两 一 ， ； 为

， 三 之二。 ， 书
主 ； ， （主 ）主 。

主 事 ：

（一） 习 ， ， ， ，
。

（二） ， ；
。

（三） 、专业 、 、 、
、 交 与 举 。

（ ） 、 、 、
事 事 。

（五） 、 事 、 ， 、
、 、 、 、 事 ；
事 。

（ ） 业、 业 中 事 。

（七） 、 、 ， 、
、 、 事 。

（ ） 事 。

， ， 。

书 （主 ） 主 ， ， 主 ； 互 、

互 、 互 、 互 ， 交 ， ， 。

主 中 ， 、
、 、 。

， ； 、 、 事

， 交 ， 不

， 事 。

一 下 ：

(一) 。 书 ，也 书 、 ，
书 。 ， 主 。

一 不临 。

(二) 。 ， 上
， 事 ， 。 专业 、
事 ， 专 、 、 。

(三) 。 ， 书 ，主 与 (主)
， ， ； 交
， 书 (主) 互之 ， ，
。 不 ， 上 。

() 。 ， 主
， 一 ， ， 主 一
， 事 ， 为 。 ，
一 。 事 ， 书 ，
书 、 (主) ， 。
， 个 不 。 不 ，
，也 上 ， 上 之 ，
。 中， 事 、 ，
。

、 、业 、 ，
， ，严 习中 习 ，不
。

“ ”
， ， 为
。

、
， 主
， 为 个 、 。 不 、不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 、 ， 。

、 、 ，

。

中 、 ， 下 之

。

为《中 产 ()》，
中 严 不、“上 中 下 ”，
不，“三 一 ” 不， 不，
不， ， 下 ；

(一) 。习 中 主义、
、 ， 个 ”， “ 个 ”， “两个
”。 ， ， 中、上
不 不 。严 、 、
、 、 、 、 、 、
、 、 、 业 。

(二) 。 、 ，
、 。 上也 、
、 、 、 、中 。
、 专业 为主，也 、 、
主 、 ， “ ” 。
、 ，

与 、 。
(三) 书 。 书 “ 、 ”
、 、 、 ， 2020 “ ” 。
“ ” 上专业 () ，一
书
、 为 书 。 书 、 、
中 书 。 书 。 书 书

1 。
() 。 主 ， 、 主
、 主 一 不 于 。 ，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 “ ” ， 互 、
、 、 ， 义 事 。
“两 一 ” ， 习 APP， 上 、 ， “
” ， ，
、 。
(五) 。 ， 产
， ， 严 主 ， ，
， 不 。 、 、 、
， 习 中 、 、 ，
。 书 ， ， 争 “ 个
、 ” ； ， ， 争 ” 、
、 、 。

(一) 。 书 ，
、 ， 、 、 、 ，
， 事 、 严 ， 。 不
， 书 不 ， 不 ， 之于 、 之于
。

(二) 。 ， ， 、
， ， 。 、 书
， ： 书 中 ，
； “一 一 ” ， ，
、 、 、 ， 、
； 不 书 、 书 ， 上 。

(三) 严 。 ， ，
， ， ， 不 ， ，
。 一 ， ， ，
， 严 。 ， ， 。

为了 ， （下
） ， 《中 产 》， ，
。
， 下， ，
； 主义 ， 、
、 ， 。
， ， ， ， ，
主义 一 ， 。50 上 。 ， 不 50
， ， ， 也 。举产 ， 三 。一 5—9 ， 书 、 书 1 。书 1 ， ， 、 、 、 、
。 下 ， 专 ， 。书 、 书 ， ， 事业，
一 主义 ， 、 ， 主、 ，
于 ， ， 。 书 、 书
不 于二 之一 事 ， 与
。 主 书 。主 主 ：1. ， 。
2. 与 、 、 中 事 。。
3. 、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严

不

严

中 中

一

中

义

一

中

举

主 中

与个

个

不

上

主

主

交

中 互

互

交

， “ 中 ， 中 ” 。

、 、 ， ，

。

于 。

。

中 。

下 之 ， 。

为了，，《中 产 》，
，。
，、下
、
，上，
，。
，，
中，，
。
3 上，。7 上
，3-5，举产。不 7
不，举 书 1，书 1。
举产 书、书 上。两。
一；、专业，
、；一、；、一、
。不 3，与、业。
上。
书，、、
与，举，业，，
，一，，。
书一。书 主 主，
事 与 主（业）。
习，、
上；、，严，
与；；，

主 中 ， 与个 。

， 。

一 ， 。

“三 一 ”

(一) 。

； ； 业 ；

中 。

(二) 。

； ； 、 ； 。

(三) 。

了 、 习 ； 习 。

() 。

。

， ， ， ；

了 、 、 ， ， ；

， ， ， ； ， ， 。

两 ， 。

习； ； ；

。

主

一 主 ， 中 ， ，

。

主

， 主 。

习 ； ； 不 ，

； ， ， 。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上 ， 上 ；
， 上 。 、 习、
， 一 一 ， 。
“ 争 ”
， 争 、 。
一 “ 争 ” ， ， ， 。
于 。
中 。
下 之 ， 。

为，中
、，举，事
业，《中产》《中产》，
事。
中产，
中。《》《》主
、，事、，、
，
书事。事
。

- (一) 主义、东、“三个”、
、习中主义为，习习书
，；，事，与，一
；，为；主义，事、
事；。
- (二) 七，《》举产，书上。
主中，上、上、上与
中一，中一。
- (三) 个。
事，，个；
个，事。
个。个不，下，
个，也上。

（ ）， 于不 于

也 ，主

（ 书 了 “ ” ， 主 ， 主

互

（一） 一 中 习 ， 习中 主义 ，

习 九 习 书 ， 习 、 、 ，

。

（二） 习

事 下 :

- (一) 主 中 、 个 、 ;
- (二) 事 、 ;
- (三) 主 事、 ;
- () 、 严 。

事

事 :

- (一) , 举 、 。
- (二) 习中 上 、 , 。
- (三) 。

事 。

- () 、 、 、 。
- (五) 、 。
- () 、 事 。
- (七) 、 中 。
- () 上 , 事 。

事

- (一) 一 两 一 , 书 主 , 书 不 , 书 主 。
- (二) 书 。 、 、 、 交 , “ ”, , 书 , 。
- (三) 上 举 。 不 , , 事 , 。
- () 主 中 , 上, 、 举 、 为 。 争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一、下，一。

上，交。上。

(五) 于，

严，不。与，事。

() 事，上下，

，书。

(七) 、，专

() 事，中

不，下，不

事。

，主，

，一，。

，之。

。

为 九 习 中 主义 ，
， 主义 ， 一 、
《 于 》（ （2014） 10
）《中 中 于 》（中 （2018） 4
）《 业 为 》（ （2018） 16 ）《中
于 》（ （2019） 5 ）
， ， ， 一
、 、 、 之 ， “ 个一 ” ，
， ， 。
。 习 中 主义 为 ，
， ， 为 一 ，
。 “ ”“ 个 ”“ 个 一” “
， ， ， ， 严， ” ，
， ， ， ， 、 、 。
业
； ， 主义 为
， 主义 ； 为上 ，
为 ， 与 ， ，
； 为 ， 业 ， 主
， ， ； ， 不
， 。

一 、 ， 两 ，
， 。

， 书 、 主 ， 主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一) 为 一 ， 为 ，
， 、 ， 个 。

(二) 。 与 ，
为 、 、 、 、 、
。 不 为不 。严 “一”。

与 ， 。

(一) 、 、 ，
， 、 、 、 与 。

(二) ，
事 。

(三) 为 举 ， 举 为 ， ，
不 。

() ， ， 。

， ， 。

(一) ， 个 、 书
， 一 、 、 产 、 书
、 ， 为 。

(二) ， 下， ，
、 ，专业 中予 。

严 ， 为 。

严 《 业 为 》《 于 为 》
， 为予 严 。

为主 ， 为主 ， 为 ，
，为 。

、 、 、
、 ， 为 ，为 事、 事，
，不 、 习 ，为
书 、 。

为 专 。
， 之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 义， 不 于 ， ）
为 习 习 中 主义 ，
中 中 《 （ ） 》
《 》， 了
、 、 ， 了 、 、
、 、 义。为 一 ，
， 严 主 ， ， 下
：

为 一 ， ，
“ ”， 下：
： 书 、
：
： 、 、 、 、 、 、 、
主 ， 一 ，
， 主
。

（一） 。 中 、 、
于 ， 主义 ， ，
上 上 上 中 一 。 一 ，
主义 ， ，
个 个 。

（二） 。

，严 于 、 习
、 、 。 ，严 。
、 严 。 ，严
。
(三) 。 “ 主 、 、 ”
、 、 、 “一 一 ” ，严 、 、
。 ， ，严
、 、 、 、 、 ，
。严 交 、 交 ， 与 事
。
、 、 、 。
() 。 ， 上 下
、 上 ， 上 ， 。
、 。
(五) 、 。 事
上， 、 、 ，
争， 事 。 ， ，
。 、互 、 中
、 ，
、 严 。
() 。 ，严
、 ，严 、举 、
。
(七) 。 ，
主义 。 ， 中
、 与 、 ，严
。 ， 中 ，
、 与 交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中

。

，

。

专

一

，

，

为 主

，

。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中国共产党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倾听群众意见,集中群众智慧,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国共产党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中国共产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中国共产党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倾听群众意见,集中群众智慧,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国共产党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中国共产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 。
- 中 习 书, 主 , 主
- 习 。
- ：
- (一) 中 习 , , 习 ,
习 主 , 交 。 、
, 习 , 习 专
习 , 书 。
- (二) , 中 习 专 、
- 。
- (三) 习 。
- () 专 , 中 , 习 , , ,
- 。
- (五) 习 , , , 交 。
- () 上 上 上 , 书
- 。
- (七) 中 习 书 交 , 。
- 中 习 ：
- (一) 习 主义、 东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为 , 习 九
九 习 书 为 。 习《习
书 习 》, 主义 , 习 主
义 , 不 主义 。
- (二) 习 一 。
- 习 、 , 习
, 习《中 产 》、
, 习 、
, 为 。
- (三) 习 与 习 。
- 中

习 ， 习 、 业
。 ， 与 中
， 习 、 、 、 、 事
不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主义。主义主义世，主
义，、
。

中严。中习
习，不习，事，
习书。中不习，习书。
一习书。中习
，书。

习。中习，习
、习、习、习、中，中
习。中、交
，习习交。

习。为上两。
上不，、，中习
。，两一中个。
中、了、主，

中，中习、习
习，，、。
中个、，主中个
，。

，为。
中上，书下。中
、，、习
，习。

中习，。
之。

、 书 ， 中 习 。 中
中 习 ， 习
。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不 ，)

为 严 ， 严 ， 一
主 ， 《中 产 》《 于 下
》 ， ， 。
主 ， 与
， ， 与 。
主 一 ， 主 专 ， 不 与
、 。 中 中 主 ，
上 。
， 不 主 。 不 ，
严 。 交书 ， 主
。

主 主 ， 一 ， 下 。
， 主 、
主 中 、 中 ；
一 、 、 、
、 、 ； 上
为 。 中 ， 为 主 。
下 主 ， 、 习，
。

主 主 ， 习 ， 习习
中 主义 九 ， 习 、 。
习主 中 习 ， 中 中 习

不于。

习，，、
、、，为、与。

主，下一主
，个、、，

。

主。

主一为：、主、

。

，。

；，主，主“

”。

，。

主，主与之、互
之、与主之。

不、主不、不，

、不、上

。

与，了、

，，。

主、，。

五

主主、、

，“”，个、、

，个，，

、主，举事，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
主 主 ，
。 一 ， 交 。
， 交 主 。 上
主 事 。
主 主 上， 个 个
事 ， 。
为不 ， 专 ， 交 主
。 、 于 、 ， 不
事 中 。
主 ， 主 主
。
主 上，主 上一 主
主 ， 习 、 、 、
。
个 主 ， 、 习 ，
， 与 。
主 ， ， ， ， 、 不
。 ， ， 事 。
， 主 ， ， ， 、
。 ， 与 为 ， 严 ，
于 ， ， 事 ， ， ， 不乱 ， 不 上
上 。
与 ， 一 下 ：① 主
，
；② 主 个 ，
一 ， 主
；③ 一 ， ， 一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主 主 ， 主 ，

。

书 主 一 ， 也
主 。

一 主 ：

(一) ， 主 主 、 ；

(二) 上 ， ，

主 中 ；

(三) 主 ， 习， ，

， ， 之 互 ；

() ；

(五) ， ， 不 ， ；

() 主 ， ， 主 ， 为 。

主 、 。

之 。

(不 ，)

为 习 习 中 主义 九 ，

严 ， 《 于 下 》

， ， 。

主

， ， 。

， 一 。

， ， 。

主 ， 一 。

主 一 ，

一 。

主 书 。

书 。

书 ， 。

书 。

主

。 ， 交 ， 上 ， 。

， ， 一 。

上 主 事 ， 与 一 ，

严 ， 交 。

不 ， 事 。

不

， 。

书 主 。

中 。

之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不，)

为、义

，《中 产 》上

：

一、。

二、：

产，。

三、：主义、东、“三个”

、习中主义；《中 产 》、《

于》、《中 产 ()》、

、业

。

、：1. ；2.上 ；3. ，个 ；4.

；5. 。

五、，习，严 “三

一” ，上，不 于2 习，一

习、，为 上1 ，上

举 习 。

、：，；，

；、 为主；，“ 下”。

七、：，；，，

；，不 。

、习，中，

。习，不 习 。

(不 ，)

习 中 主义 为 ， 九 ，
严 “三 一 ” ， ，
， 一 “ 个 ”、 “ 个 ”、
“两个 ”， 。

“三 一 ” 中 “三 ” ： 、 、 ；
“一 ” ： 上 。

(一) 。一 三个 一 ， 也 。

， 书 书 主 ， ，
。主 ：

1. 习 、 、 上 习 、 、 ，
；
2. 、 ，
；
3. ；
4. ；
5. 举 上 上 ；
6. 事 。

(二) 。 一 一 ， ， 书

- 。 书 主 ， 。主 ：
1. 上 ；
 2. ， ；
 3. ；
 4. 与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5. 主 ；

6. ， ；

7. ， ；

8. 事 。 事 ，
上；

9. ， 不 ， 交 。

， ， 书 。

专 ， ： 、 、主 、 、

、 主 。 专 ， 。

也 (三) 。 一 一 两 ， ， ，
主 ， 主 ；

1. 习习 中 主义 九 ；

2. 习 、 、 ； 习 ；

3. 习 、 ；

4. 习上 ；

5. 交 、 习 ；

6. ， ；

7. 主 ；

8. 与 ；

9. 。
， 中， 、 一两个 。

专 ， ， 。

() 。 一 ， 一

一 ， 主 ；

1. 习 中 主义 九 ；

2. 、 、 、 ；

3. ；

4. 、 、 、 习 ；

5. 。

，不，
书，也上
。
，

(一) 于一个。
书 “三 一 ” 主。
，不 “三 一 ”。

(二) “三 一 ”，
主 中 ， 不 ，
。 个 不 ， 不 ，
为 ， 予 。

(三) “三 一 ” 中 ，
， ； 主 ；
， 中 ， 争 。

() 主。“三 一 ” 中，与 ，
主， “三 一 ” 之 ，
， 。

(五) 上
(举 ， 举 五 之)。 “三 一 ”
专 ， 、 主 、 。

(一) 书 “三 一 ” 书
为“三 一 ” “三 一 ” 、 、
主 事 个 “ 、 ”
， “三 一 ” 专
，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二) 。 下 “三 一 ” ，
、 、 上不 ， ，不 为“三 一 ”
、 ， “三 一 ” 、 ， “三 一 ”
” 乏 且 于 。 “三 一 ” 中 一 ，不
。

(三) 。 ， “三
一 ” 于业 。 “两 一 ” 习 ， “三 一 ” 为
“ ， ” 。 不 “三
一 ” ， “三 一 ” 为 书 一
。

中 一、 交 ， 交 ， 与 为 之

一、 1 ， 一 ， 与上 ， ， 上 主 。

二、 ， ， ， 。

三、 ， ， 不 ， 书 ， 上 为 。

、 ， 。

五、 书 主 ，

、交 ， 。

七、 ， 与 ，

、上 ， ， 。

九、 ， 专 上 ， 专 ，

、上 ， 上 。

、上 ， 上 。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中 中 中 《 于 主 》 产
， 中 《 于 》，
。

举 与“三个 ”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为 ， 主 争 ，
， 于 。

(一) 产主义 中 主义 。

(二) 、 、 ， 上、 上、 上 中
一 。

(三) 上 ， ， 、 、
个 之 ， 个 。

() ， 严 、 、 ， 。

(五) 、 、 、 ，
、 。

主 下， 为 为主， 互 为 ，
下 。

(一) 习 习 主义， 东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 《 》 为主。

(二) 个 上 (，)
， ， ， ， 。

(三) 主 主 ， 与 。

， 事 。

，
() 。 ， 事 、

，
(五) 。 主 严 ，
予 ； 不 ， 不 ， ，
严 。

() 。 了 ， 予了 ， 不
了 ， 为 主 。

(一) :

1. 。 习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 ，
， ， 。
2. 。 ， ， 。
3. 。 ， ， 。
4. 业 。 ， 中 、 事 。
5. 。 中 ， 中 ，
。

(二) 产 与 :

1. 产 :
习 主义、 东 、 与 “三个 ” ，
、 、习 中 主义 ， 习 与业 ，
习 。
 - 、 习与 中 ， 。
 - 与 ， 中 。
 - 、享 ， ， 中 。
 - 与 ， 上 。
 - 。 主义 ， 于 、 为 争。
2.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习 与“三个 ” 、 、习 中
主义 ， 习 、 。 习与
中 。
， 业 ， 。
中 。
， 。 ， 与 “三 一 ”
。
3. ： 不 10%， 与
中 1 为 。
4. 与 。 与 书 。

- (一) 主 。 ，
， 习 主 ，交 ，
习 ， 书 。
- (二) 也 主 ，个 ，不 主
。
- (三) 上 、 与 事
， ， 事 ， 。
- 、 主 ， ，
。

为 ， 《中 产 》 中 中 ， ， 。 ()， 专 。

习 中 主义 为 ， ， 主 、 ， 为 ， 为 ， 。

， 一 。 ， 一 一 主 ， 二 ， 三 ， ， 不 。“主 ” ， 、 ， 主 ， 、 、 乐 、 。

主 与 主 ， 中 、 交 。主 、 ， ， 、 。

(一) 习 。 习 ， 习 主义、 东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 习 、 、 ；

、 ； 主义、 主义 ； 、 、 ， ； 不 。

(二) 。 主 与 “三 一 ”、 主 、 、 、 。

(三) 。 、义 、 ， 不 ，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 中交 。主 ， 中交 ， 义 ， ， 。

(五) 。 主 一些 义，主 ， 于乐， 与 主 。

() 。

主 为 。

， 、 。临 不 ， ， 不 ， 《 》 ， 不 ， 不 ， 不 ， 95% 上 与。 三 不 ， 为不 。

“主 ” 为 、 ， 为 ， 事 ， 上，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为了 一 ， ， 、 、 、 ， ， 《中 产 》、《中 产 （)》 ， 。

一、

(一) ， ， ，

为 。

(二) “ ， ， ， ” ， ， 个 ， 一个， 一个， ， 主

义。

(三) 严 ， 严 《 》 中 ， 严 ，

。

二、

(一) 、 、 、 。

(二) ， 。

(三) 。

() “ ” ， 下

。

(五) 。

三、 与

(一)

1. ， 为 ， 。

2. 为 ， ， 。

3. ， ， 、 、 。

4. 为 ， 。

5.

6. 为 ， ， ， ， 义 。

7. 。

8. 为 ， 义 。

(二)

1. 书

2.

(1) “ ” 上

。

(2) ， 。

(3) 两 为 。

3.

(1) ， 为 ， ， ，

， 。

(2) 五 一 ， 书 。

4.

(1) 一 ， 为一 ；

《 》；

(2) 《中 业 》，

。

5.

(1) 一 两 ， 。

不 于8 ， 不 8 ， 。

(2) 一 ， 为 之 。

(3) () ， 。

6.

(1) 一 ， ， 、

上， 。

(2) ， ， ，

、 《 》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3) ， ，下 《 书》。

7.

(1) 中 。

(2) 、 、 ， 争
中 ， 主 。

(3) 上 。

8.

两 ，一 ，也 ，
。

9. 《 书》

(1) 《 书》， 上 ， 下，
。

(2) 、 、 、义 ，
了 、 、 、 。

了 。

10.

，严 《 书》 ，
为 ， 交 。

11. :

(1)

① 、 、 、
。

② 主 ， 。

③ 。

④与 ， 。

⑤ 。

⑥ 举 。

(2) 事 :

① 上， 。

② 。

③ 两个 上 个 。

④ 《 书》上。 ，
、 。

(3) ， ， 。

12.

(1) ， 专 ， 一 。

(2) ，主 了 ， ， ， 。

(3) ， 《 书》，

。

13.

(1) 。

(2) ， ， 不

； 两个 上 个 、 ； 上
， 三个 ， ， ，
不 个 ； 《 书》上， 。

(3) 。

(4) ， 为中 ，
、 ， 。

14.

(1) 。

(2) 举 ， 举 ， 一

举 。为了 义，也

义 中举 。

15. 、 、 。

(1) 《中
》 严 、 、 《 》。

(2) ， 习、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不 于2)。

(3) , , , 不 于 , 不 一 。不 , 。

(4) : ① 书 ; ② ; ③ ; ④ 、 ; ⑤ 上 。

(5) 上 上 , 三个 , 《 书》, , 上 。

16. 事 。

(1) 中, , “ ” , “ () , 一 上; 。

(2) , 《 书》、 书、 、 。

(3) (①-⑥为 、 ;

⑦-⑩为):

① 书 (个);

② ();

③ 业 书 ;

④ “ ” ;

⑤ ();

⑥ 习 ;

⑦ 书;

⑧ 、 (一 、 习、 ,

不);

⑨ ;

⑩ 。

、

(一)

中，了
义，上，了
争上，一，中，
“书”、“ ”。中
、 、 ， 、 ，
为 ； 习。中
。

(二)

，
， 、 。
，为 ， ，
。

(三)

与
了 “书” 了
(个 ，)，
。
“书” 不 ， 交“书” ，
， 为 。

() 严

一 ， 严 ， 不 。

(五)

1. 主义， “ ”， 。
2. ， 主义 为 。
3. 习、 中 ， 。
4. ， 业 书。
5. 习 ， 且不 业。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6. 一、二 习 中 上。

() 为 ， 下 之一 不 ， 一 。

1. 不 ， 。

2. 不 。

3. 。

4. 不 ， 。

5. ， ， 且 。

6. 不 。

(七) “ ”

“ ” ， 、 ， ， 严 《 》 。

()

不 。

， 下 。

(九) 、

1. 。

。 一

(，) ， 于 。

一 ， 、 ， ，

2. 严 。

，

。

么、 ， 严 ，

3. 。

、 习、

， ， ， 。

4. 中 。

举 ， 中 。

主

、 、 、 ， 一

产 ， ， 世 、 。

5. 一 。 ，为
中 ， 交 中， ， 为

6. 、 、 。 一 ， 一 。
， 事 。 、 、 《
》 。

五、

(一) 书

1. 书， 书，

，不 书 。

2. 书 ：

(1) ， 中 产 ， 一
“ ， 一个 中 ，
交 ， 为 产主义 ” 。

(2) 、 、 、 ，

(3) 个 、 习、 、 主 ， 主

3. 个 。

(二)

1. ， 书

、 习、 。 了 ， 主 争 ()

， 不 。

2. 主

(1) 习 主义、 东 、 中 主义 、 、 习

中 主义 ， 。

(2) ， 、 、 ，

事 。

(1) 。 “ 中 产 ”， 一 、 、 ； ， 为 、 、 与 ， 一 三中 、 习 中 主义 为 ， 、 、 ， 为 主义 事业， 为 产主义 。

(2) 。一 了 ， 二 产 ， ， 三 主 ， 不 ， 为 。

(3) 一 。

3. 一 上 ， 。

4. “ ”， 上 。“ ”， 么 、 么 、 么 。

5. 些 主 不 ， 些 。

； 一 ， 。

6. 些 ， “ ”。

(五) 《 书》 “ ” 书中 ， ， 、 、 ， ； ， 事 ， ， ()。

“ ” 一 ，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 书》

1.

: , ; ,
(); 三, 、 、 、
(、)。

: 上 , 。 书 ()

2.

: , 、 了 、
主 、 习 、 不
; , ; 三,
。

: , 。

3.

: , ; , 为中
, 、 (一 之)
。

: 书 () 。

4. ()

: , () ; , ,
为中 , 、 (一
之) 。 之, 为中
, “ ” 。

: 书 (), 。

、

(一) 与上 不 之 , 上 为

。

(二) , 下 之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二) ， ， 、 ， ，
上， 习、 。 习 ， 、主
、 ， 习 。

(三) 、 ； ， 。

() ， ， 个 习 中 上。

(五) 不 于 ， 不 ， 予 、
。

(一) ， ，主 。

(二) 了 主 ， 、 ，
予 。 ， ， ()
。

(三) 不 ， 互 互 。

() 与 ，
。

(五) 一 事。

(一) 习， 。 ， ，
习 ， 两 一 。 ， ，
， ， 。

(二) 习中 ， ， 习 ，
。

(三) ， “三 两 三 一 ” 。“三 ” 、
、 主 ；“两 ” ， ；“三 ”
， ， ；“一 ”
。

() ， ， ， ，
与不 争。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一) 为了 “ 九 ” 于 ， 习
中 主义 为 ， “ ” “ 严 ” ，
一 下 ， 《中 产 》、 《 于
》 ， 。

(二) : 主义、 东 、
“三个 ” 、 、习 中 主义 为 ，
， ， 为 ，
， 、 、 ， 习、 、
， 为 产主义 ， 主义 事业， 为
。

(三) ，
， ， 主 ，
， ， 。

(一)
于 ， 于 ， 于
。

(二) 书 ，
， 书 ， 一
书 ， 书 一 一 。 7 上
； 7 下 不 ， 举产 书 一 ，
一 书 。

(三) 不 两 。

一 不 ， ， 上一 。

不 ， 。

()

1、 。 “两 三 一 ” ，

， ， ，

、 。

2、 主 。 两 主 ， 交 ，

， ， 于 不 争

， 与 。

3、 。 不 、 习

， 一 。

4、 。 个 两 ， ，

， ， 互 互 。

5、 、 “ 争 ” ， 一

、 。

(一)

， ， ， 、

、 。

， 义 ，

上 。

(二)

下

下

， 中 ，

， 习 中

。

(三)

与

主 ， 、

主 ； 一 ， ， ，

， 中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

() 交 、 ，

1、 中 ， ， 中 ， 主 ， 也 ， 主 ， 中

。

2、 ， 不 ， ， 严 。 ， 为 中 ， 为 一 。 个 、 主 ， 交 ， 习， 上。

(五) “ ”

， “ ” ， “ ” ， 、 。 “ ” 严 《 》， 。

() 严

两 一 ， 。 主 ， ， ， 。 中 习、 、 。

(七) 主

一 主 ， 习， ， ， 与 。

一 主 ， 主 ， 个

。

() ， 严

1、 ， 于 ， 于 ， 于 ， ， ， ， 严 。 ： 主

， 义 ， ， 了 不 。

于 不 ， ； 于 不 ， 上 。

2、 下 为之一 ， 不 为中 ，
一 ：(1) 两 上不 ， 习 业 ；(2) ；(3) 《中 产 》、《中 产 》 《中 产 》 。

3、 下 为之一 ， ：(1) 与 ；(2) 与 、 、 书 ；(3) ；(4) 与 ；(5) 与 乱 ；(6) 上 ；(7) 《中 产 》 《中 产 》 。

(九) “ 为 ” ， 与 ， 严 为 ， 《中 产 》 与 。

() ， ， 、 ， 。

(一) 严 ， 、 ， 义 ， 不 ， ， 习 中 。

(二) ， 交 ， ， 一 ； 个 不 ， 不 交 ， ； 不 ， 。

(三) 、 ， 与 ， ， 习 。

() 为主 ， 了 ， ， 、 、 、 交 中 ， 。

(一) 于 。

(二) 与上 不一 之 ， 上 为 。

(三) ， 下 之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业主义事业。习
中主义为，为一业、
，业、，
。

一、业

1. 产主义、；
2. ，习，上，、。
3. 业，个。
4. 交书习书。

二、

- 业，、。
1. 业、，
，不于20。
 2. 业习，主中、。
 3. 业为、三。一业。
 4. 业严，，。
- 一（）下，不予业。

- (1) 习不，不；
- (2) 个不，不；
- (3) 3（3）上，、2 1。

三、业，丢，。
、业业书，上不

。

五、

之。

“ ” 之一，也
为

下 :

(一)

1. 、三 、 、 中
， 下， 。
2. ， ， ；
3. 为 ， 业 习 书；
4. ， ， 习 一 不 于 ；
5. 为 ， ， ， ，
， 习、 中 。

(二) ， 下 之一 ， :

1. 、 个 ；
2. 三 、 、 ；
3. 、 、 业 中，
；
4. 、 、 、 主 中 主 ；
5. 义 为、 为乐、 一 。

(三) 于下 ， 不 :

1. 不 一 ；
2. 为 不 一 。

(一) ， 主 ， 习，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 ， ， 主 ， 。

(二) ， ，

， 。

(三) 《 》 ， 。

。

() ， 。

不 ， 、

， ， 。

(五) 。

() 为 ， 为

， 两 为 。

(七) 为 ，

一 ， 一 。

() 为 ， 严 。

一个 一个 ， 5 中。

。为 一
、
、 为
中 。

(一) 主 。

、 一
(二) 一 专
、
与 。

(三) 严
、 了
、 习、

、 为
。

： 书、个
、 业 业
、 书、 书、
书 。

(一) 。

、 ()
1. “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一。

3. ，

中。

(二) 业

1. 业 6 中 ； 业 之

2.

(1) 业 ， ， ，

个

(2) 业 二 ， 上 业

乡 。

(三) 业之 ， 。

， ； 为 ， 不 ，

业 不

， 为 。

， 事 交 中 ，
交 中 ， 交 。

(一) ， 严 于 ，
。

(二) 于 。

(三) ， 不 上 、 、 、 ， 不
。

() 、 ， ， 。

(五) ， ， 也 严
， ， 。

() 、 ， ，
。

(七) 严 ， 不 。

() ， 不 个 。

(九) 、 、 、 、 、 、 、 、 ，
， ， 丢 、 、 、 。

中 中 《 于中 产 、 》(中 【2008】
3) , 为 一 ,

下:

, 交 , 产 ,
义 。 , 中 一 。
、 , 交 、主 。 专
、 , 严 , 、 、
。 个 、 不 、 。 于
 , , 。
 , 严 、 。

严 中 【2008】3 ,
、 。 , 交 。 (、)
交 , 交 、交 、 交
、 交 。 于 , , 。

1. 交 为: , 上 12 () 3000
下 (3000) , 交 0.5%; 3000 上 5000 (5000)
 , 交 1%; 5000 上 10000 (10000) , 交 1.5%; 10000 上 ,
交 2%。

2. 交 0.2 。

3. 交 , , ,
 , 交 交 。 为 之 交 。

4. 交 不 。 一 交 1000 上 (1000)

， 上 中 。
交中 ， 中

5. 交 。

6. ， 主

交 一 ， 也

不 6个 。 不

， 。

、 “ ”。

、 严

。

“ ”业

上 ， 、

一上 上

1. 上交上 交

交 。

交

， 6个 不交

， 不 交

上 ， 、

上 之 ， 一

，
。

， 为

，
为交 交 。

， 。

， 不 交

， 不 ， 不

上 ，

一

书

。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规章制度

： 为 ， ，
、 与 专业 ， 丰 ，
事 ， ， 。

： “ 、 、 ”
， （ ） ， 。

， 个 为1 。 上 2个 。

： 个 、 、
为中 。

。

： 《
》， 、业 ，
，
。 ， 一 40—50
， 中 予 。 上不 30%。
， 一 30—40 ； 不 ， 不
。

。 上 临
， 习、 事 。临 （ ）一 不
（ ），不 （ ），不 举 （ ） 。 ， 临
。

（ ） 。

， 举产 。

， 举
， ， 事 ， ，
。

。

了 ，
， 上

。 ，

， 上 2个 。

。 习 50% 。

主 为中 。

， 中予 ， 为

。

下 之一 不 :

(一) ；

(二) ；

(三) 为 主 ；

() 不 ；

(五) 不 事 。

，

、 业 ， 业 。

， 不 。

不 与 不 与 不 业 ，

不 与 ， 不 、 、

于 主义 。

、 个 ， 不 为 。

义 ， 业

、 、 严 ， 、 ，

业 。

、 。

， 上

下 、 。

